

2017 年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是主管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检查、督促城市管理规章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纠正违章行为。

（二）负责对用地红线外违章建筑或占道违章搭建等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三）负责对建筑工地乱堆乱放、乱排放污水、不围栏作业、不办理临时占用许可证，不设置警示标志以及其他有碍市容卫生、行人、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四）负责对挖掘城市道路、管线、占用、移动、损坏、盗用市政设施和临街门口修理、洗涤或其他作业造成污染城市道路者进行教育和处理。

（五）负责对在城市道路上、公园、广场、影剧院门前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乱堆放杂物、乱排放污水、妨碍城市交通、影响市容市貌等行为的制止和处罚。

（六）负责对机动车辆（及人力三轮车、自行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撒漏液（固）体物质损害路面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七）负责对违反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城市道路上、公园、广场或其它公共场所擅自集会、咨询、销售奖券或从事卖

艺、游医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理。

（八）负责对损害园林花草树木，侵占风景名胜区，侵占损坏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和破坏城市景观的行为进行监察和处罚。

（九）负责对市容清理保洁的检查和督促，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对乱倒废弃物、乱倒余泥渣土、乱挂设电线、乱张贴、乱悬挂标语和广告牌、乱存放危险物品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十）负责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環境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贯彻实施。

（十一）根据城市管理的需要，配合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综合整治行动。

（十二）法律、法规授权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以委托的行政机关名义依法实施有关行政收费、罚款。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内设 9 个股（室、中队）为：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机动中队、新城中队、文化公园中队、信访股、法制督查股均为副股级。

单位人员编制数为 43 人，实有 41 人，协管员 55 人，临时工 4 人，退休 3 人，实有在职在岗人数 100 人。

## 第二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度总收入 862.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2.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86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44 万元，增长 41 %。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清理县城“牛皮癣”费用，二是增加全面拆除县城悬空广告牌费用，三是增加清理乱堆放建筑余泥杂物等费用，四是增加人员工资经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度总支出 862.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2.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2.53 万元，主要用于清理县城“牛皮癣”费用和拆除县城悬空广告牌费用及清理乱堆放建筑余泥杂物等项目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44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清理县城“牛皮癣”费用，二是增加全面拆除县城悬空广告牌费用，三是增加清理乱堆放建筑余泥杂物等费用，四是增加人员工资经费。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6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0.28 万元，增长 82.64 %；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清理县城“牛皮癣”费用，二是增加全面拆除县城悬空广告牌费用，三是增加清理乱堆放建筑余泥杂物等费用，四是增加人员工资经费。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6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2.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0.28 万元，增长 82.64 %；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清理县城“牛皮癣”费用，二是增加全面拆除县城悬空广告牌费用，三是增加清理乱堆放建筑余泥杂物等费用，四是增加人员工资经费。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预算 9.4 万元的 94.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87.50 %。2017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4.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4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占 60%；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 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4 万元，2017 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和执法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单位共接待国内接待 65

次，接待人数共 530 人。主要包括接待相关业务单位来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1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年度本部门不必开展绩效自评。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18年7月23日